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

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鑫股份”）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为“华鑫股份”，代码为 600621.SH）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上市公司字[2007]128 号）》（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出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上证房地产指数（代码：000006.SH）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华鑫股份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上证房地产指数 (点)
2016 年 7 月 28 日	11.58	2,994.32	5,449.66
2016 年 8 月 24 日	11.93	3,085.88	5,994.13
涨跌幅	3.02%	3.06%	9.99%

华鑫股份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扣除上证综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0.04%，扣除上证房地产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6.97%，未超过 20%，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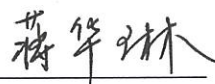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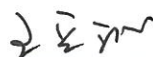


王牌



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



王亚沁



金栩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7日